证券代码:002282证券简称:博深股份公告编号:2020-064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9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29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7月15日上午9:00召开2020年第2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审核。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并购重组申请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博深股份,股票代码:002282)将在2020年7月15日并购重组委会议召开当日申请股票停牌,并在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华李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跃鹏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跃鹏
离任原因	公司原因
离任日期	2020年7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其他产品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2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审核意见为:

请申请人结合第三方支付行业竞争态势以及标的资产毛利率变化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保险导流业务和2019年财务费用变化对标的资产业绩以及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0-04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2宗案件尚在审理中;1宗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尚在审理中的案件金额7.62亿元;已撤诉案件金额0.47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撤诉案件未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一. 新增诉讼案件

近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收到起诉书,涉及安信信托的给付义务。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余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长治银行	本公司	18,875.56	已立案,审理阶段
2	富滇银行	本公司	57,294.90	已立案,审理阶段

(一)涉及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20)沪74民初1432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 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转让价款186,049,643.90元;
2. 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算为2,705,988.00元;
3. 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6年12月26日原告(作为受让方)与案外人(作为转让方)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受让案外人享有的人民币1.64亿元信托资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及相关一切衍生权利。后被告与原告申请延期至2019年12月17日兑付原告持有的案涉信托受益权,并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019年12月17日为转让日,转让原告享有的人民币1.64亿元信托资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但被告未能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20)云01民初2139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 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款531,000,000.00元;
2. 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算为41,949,000.00元;
3. 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11月2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包括50,000万元本金及合同期限内按6.2%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收益)转让给被告,但被告未向原告及时支付转让价款。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发布了《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06号),披露了涉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近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湘01民初36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275,304.11元予以减免。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涉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原告已经撤诉,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违约金等将可能减少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 《民事裁定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0-018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16	2020/7/17	2020/7/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5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133,4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496,7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16	2020/7/17	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刘轩山、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6115656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聘任李研科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决议后日经监管部门认可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等要求,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内控五要素要求,重新组织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章节和条款,修订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分为总则、内部环境、风险评估、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信息与沟通、评价与报告和附则等七个章节,共五十一条。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监管机构关于结算风险管理、证券行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制度建设要求,以及进一步落实《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组织机构变化情况,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合规总监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修订说明》、修订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附:

李研科先生简历

李研科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法务主管,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稽查处五级助手、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新业务监管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党务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研究员。现任本公司合规法务部总经理。

李研科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近12个月内(2018年9月-2020年2月)曾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7月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参会董事8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杜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杜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杜敏女士仍在公司任职。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杨明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明辉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认为杨明辉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及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用于5G天线系统研发项目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贷款期限5年(2年提款期,3年还款期)。为获得更优的贷款利率,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维创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地上厂房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拟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力盛连接器”)的8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等交易费用。2015年3月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5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亚力盛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6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市亚力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9,267,015股股份、向深圳德威首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17,80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24,08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2015年7月14日止,公司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9,424,083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2,000,000.00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58,709.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241,291.0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508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4月15日,公司使用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支付了现金对价,使用260,000.00元支付了中介费用,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1,740,000.00元(不含资金利息)。结余原因主要为部分中介费用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

2016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并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8110301014100004187	2015年7月14日	82,000,000.00		2016年6月8日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2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			8,02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年:			174.00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	收购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	8,200.00	8,200.00	8,026.00	8,200.00	8,200.00	8,026.00	174.00	2015年7月
	合计		8,200.00	8,200.00	8,026.00	8,200.00	8,200.00	8,026.00	174.00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2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亚力盛连接器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0,728.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亚力盛连接器80.00%股权作价为48,000.00万元,其中的40,000.00万元由公司向深圳市亚力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德威首创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支付,余下8,000.00万元部分通过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200.00万元;在支付了8,000.00万元对价和26万元的审计费后,剩余募集资金174.00万元。收购完成后,募集资金174.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情况(经审计)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收购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	不适用	亚力盛连接器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860万元和7,620万元	5,569.85	10,929.23	11,771.60	6,826.74	5,049.93	40,147.35	是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均已实现。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2月与深圳市亚力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德威首创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亚力盛连接器80%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2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亚力盛连接器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0,728.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亚力盛连接器80.00%股权作价为48,000.00万元,其中的40,000.00万元由公司向深圳市亚力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德威首创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支付,余下8,000.00万元部分通过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予以支付。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亚力盛连接器于2015年7月10日办理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亚力盛连接器100.00%股权。

(二)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6,762,512.25	468,947,037.57	402,372,710.73	269,357,126.73	165,157,806.22
负债总额	125,529,182.61	66,591,128.63	111,342,971.68	96,900,629.92	60,968,716.19
净资产	461,233,329.64	402,355,908.94	291,029,739.05	172,456,496.81	104,189,090.03

注:2015年12月31日数据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1338号审计报告,2016年12月31日数据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4500号审计报告,2017年12月31日数据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3278号审计报告,2018年12月31日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512号审计报告,2019年12月31日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280号审计报告。

(三) 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效益贡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93,475,046.61	598,887,163.27	579,568,247.69	337,660,900.31	263,496,339.3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8,877,420.70	111,326,169.89	118,573,242.24	68,267,406.78	50,499,281.79

注:2015年度数据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1338号审计报告,2016年度数据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4500号审计报告,2017年度数据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3278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512号审计报告,2019年度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280号审计报告。

(五) 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29号《资产评估报告》,预测期2015年至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4,496.53万元、5,858.33万元、7,601.89万元、8,754.49万元、9,559.56万元。

根据信维通信与亚力盛投资、德威首创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亚力盛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860万元和7,620万元。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1342号《关于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2015年度亚力盛连接器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049.93万元,超过了承诺的4,500万元业绩,完成了承诺业绩。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4205号《关于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2016年度亚力盛连接器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826.74万元,超过了承诺的5,860万元业绩,完成了承诺业绩。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3270号《关于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2017年度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771.60万元,超过了承诺的7,620万元业绩,完成了承诺业绩。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2016年年报			2015年年报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收购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付股东深圳市亚力盛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款)				7,500.00	7,500.00	
收购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付股东深圳德威首创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款)				500.00	500.00	
收购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				26.00	24.55	1.4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4.00	174.00				
合 计	174.00	174.00		8,026.00	8,024.55	1.45

经逐项核对2015年公告,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相差1.45万元,差异原因如下: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次募集资金情况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包含在使用金额当中一同披露。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9日批准报出。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以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周进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及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用于5G天线系统研发项目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贷款期限5年。为获得更优的贷款利率,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维创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地上厂房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